

文体中心场馆（亚运手球比赛馆）改造提升工程 材料核质、核价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确保文体中心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有序推进，结合《文体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设备、材料报审校内工作方案》及 EPC 项目特点，切实加强对材料选定、设备采购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制定依据按学校现行工程建设有关管理办法和验收标准。

第三条 适用于进入施工现场的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、设备的报备、审核。

第四条 职责

1.项目负责人：

- (1)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材料进场计划；
- (2) 负责检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控制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2.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：

- (1) 根据材料进场计划，负责进场材料、设备的抽检；
- (2) 按合同具体分类，区分需学校确认的材料、设备；收集乙供材料、设备报验资料，提交学校核质、核价小组调研。

第五条 由学校校园建设处、审计处、计财处等相关人员组成核质、核价小组，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产品、规格型号等内容

进行市场调研。

第六条 控制程序

1.施工单位根据材料进场计划，须提前 20 天将相关材料（确认）信息报送给监理单位进行审核；

2.监理单位必须在 5 天内，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同意后，提交学校进行确认；

3.校园建设处根据合同及学校相关内控文件要求，确定材料的报审程序。

第七条 由学校核质、核价小组对不同材料展开市场调查，并形成相关意见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校园建设处工程建设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。